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5 年 8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本公司主要情况 5

一、企业基本情况 5

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5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6

一、存续期债券情况 6

二、信用评级结果变化情况 8

三、特殊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 8

四、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8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9

一、财务报表重要事项 9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情况 9

三、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情况 9

四、对外担保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9

五、本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形 13

第四章 财务信息 14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查询地址 15

三、查询网站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内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章 本公司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鲁高速股
英文名称	Shandong Hi-Speed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傅柏先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35 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8.35 亿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 29 号七星吉祥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邮政编码	250101

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	周亮
职位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电话	0531-89260065
传真	0531-89260176
电子信箱	Zhou10417@sina.com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本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明细详见下表 1。

表 1 截至本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首次行权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鲁高速股 MTN001	102001742.IB	20200902	20200904	20250904	5	4.7	每年 9 月 4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银行间市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鲁高速股 MTN001	102282404.IB	20221026	20221028	20251028	10	2.74	每年 10 月 28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银行间市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鲁高速股 MTN001	102382147.IB	20230817	20230821	20260821	15	2.74	每年 8 月 21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银行间市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 鲁高速股 MTN002	102383019.IB	20231107	20231109	20251109	15	3.17	每年 11 月 9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银行间市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首次行权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4鲁高速股MTN001A	102482729.IB	20240624	20240626	20390626	10	2.65	每年6月26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银行间市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4鲁高速股MTN001B	102482730.IB	20240624	20240626	20440626	5	2.69	每年6月26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银行间市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鲁高速股SCP002	012581197.IB	20250521	20250521	20251114	10	1.49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5鲁高速股SCP003	012581247.IB	20250528	20250528	20250925	10	1.51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首次行权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鲁高速股MTN001	102583227.IB	20250805	20250806	20280806	10	2.00	每年8月6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银行间市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鲁高速股MTN002	102583715.IB	20250828	20250829	20270829	5	2.08	每年8月29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银行间市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信用评级结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未发生变化。

三、特殊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末存续的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债务融资工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的情况。

四、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涉及。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重要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作出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是否作出会计政策变更

□是 ☑否

2、本报告期内，公司是否作出会计估计变更

□是 ☑否

3、本报告期内，公司是否作出会计差错更正

□是 ☑否

（二）财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是 ☑否

（三）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情况

□是 ☑否

三、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情况

□是 ☑否

四、对外担保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3.0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2.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2.28%、42.10%。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

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0 亿元（不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38.99 亿元。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畅赢金程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判被申请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安居集团”或“被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贸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作出〔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3 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仲裁费及申请人因本案发生的其他相 关费用。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2。
2024 年 4 月 22 日，畅赢金程收到北京四中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人才安居集团认为贸仲做出的《裁决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9。
鉴于贸仲做出的《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畅赢金程于 2024 年 4 月向 深圳中院申请执行，2024 年 4 月 28 日，畅赢金程收到深圳中院（2024）粤 03 执 913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畅赢金程申请强制执行安居集团履行贸仲《裁决书》一案，深圳中院已立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1。
2024 年 5 月 31 日，畅赢金程收到北京四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人才安居集团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8。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畅赢金程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安居集团《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等文件，获悉安居集团向深圳中院申请不予执行贸仲《裁决书》，深圳中院已于2024年6月13日立案受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应诉通知书>等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2、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债务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易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丰利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骏实业有限公司、吴满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海影信集团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深圳公司因与深圳市信创易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丰利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骏实业有限公司、吴满贸易有限公司其属位深圳市创易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丰利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骏实业有限公司、吴满贸易有限公司	68,035.68	否	已达成调解，并收到《民事调解书》。	已调解。对方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归还全部欠款。	1、对方未能如期履行调解协议。深圳公司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2019年11月案外人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提起执行异议被驳回请求；2020年1月初，案外人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被正式受理。 3、利天骏案件于2020年5月28日一审开庭审理，6月中旬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裁定驳回案外人的诉讼请求，2020年6月28日收到案外人上诉状，案件流转至最高人民法院后于2020年10月23日二审立案，2021年1月25日收到二审应诉通知及开庭传票。2021年4月7日开庭审理后，于2021年6月初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最高院对第三人进行为期60日的二审判决公告后，将案件流转至山东省高院，2021年12月已向山东省高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 4、丰创及中满利案于2020年7月

				深圳市满贸有公开贸合作形多应款能回向东高人法提诉讼。中利易限司展易，成笔收未收，山省级民院起					23日一审开庭，2020年9月底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裁定驳回案外人的诉讼请求，2020年10月上旬收到案外人上诉状，因对第三人进行为期60日的判决结果公告，2021年1月上旬公告期满后，该两案件通过法院内部流转程序移交至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5月底收到二审应诉通知，6月初最高院对第三人进行为期60日的二审开庭公告，2021年8月12日开庭审理后，于11月中旬收到该两案二审民事判决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最高院将案件流转至山东省高院。2021年12月已向山东省高院提交该两案恢复执行申请。 5、利天骏、丰创及中满利三案已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山东省高院关于恢复执行程序的举证通知及受理通知，2022年4月15日收到强制执行恢复裁定书，指定济南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执行，2022年7月15日收到济南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8月底会同法律顾问，跟进强制执行程序进展，并提交抵押资产最新情况资料。后因疫情反复影响，2022年底执行法院终本。 6、2023年初准备恢复执行相关资料；3月上旬提交恢复执行申请；4月中旬陪同执行法官赴深圳实地察看抵押资产；6月收到执行法院发出的恢复执行通知后，与执行法官沟通后续抵押资产拍卖流程；11月法院启动重新评估流程，并通过摇号的方式选定了评估机构；12月初收到法院送达的评估报告，因房地产市场低迷，为维护公司最大利益，已同意中止此次拍卖流程，待后续房产市场回暖后适时恢复执行，同时继续搜集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 7、2024年初，公司继续推进抵押资产的强制执行程序，并于2024

									年4月25日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执行法院已于2024年8月5日出具恢复执行通知书，9月2日出具关于协商确定评估机构的通知书，9月6日确定评估机构。 8、因抵押担保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深圳市中院于2024年9月6日指定破产管理人并公告启动债权申报流程。2024年9月9日济南铁路中院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中止执行通知。 9、2024年10月9日向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11月4日第一次债权人大会确认公司债权。2024年11月19日破产管理人选定评估及审计机构及拍卖平台。2024年11月22日破产管理人出具《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结果的报告》（海民管[2024]10号），审议通过《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会议决议选择京东网作为网络拍卖平台。会同法律顾问与抵押担保人破产清算管理人对接，2024年12月20日收到海民实业破产案清算资产评估初步结果。（深中锋评字（2024）第1208号）。 10、2025年2月中旬收到海民实业破产案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同时深圳市中院出具海民实业破产第一批债权的裁定及第二批债权核查的通知。3月中旬，管理人向深圳市中院提交宣告破产申请材料。5月上旬，深圳市中院向管理人反馈宣告破产申请意见，管理人修改后重新提交申请材料。经合议审查，深圳市中院于6月19日裁定宣告海民实业破产。

五、本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形

不涉及。

第四章 财务信息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细请见：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5-08-30/600350_20250830_0WEI.pdf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章的财务报表；

2、信息披露文件原件等。

二、查询地址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联系人：杜子宇

电话：0531-89260152

传真：0531-89260152

邮编：250101

三、查询网站

投资人可以在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盖章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